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八 九三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本市內湖區○○路○○號○○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舗」,訴願人於該址設立「○○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 租賃業 飲料零售業 飲料店業」。
- 二、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十九時二十分臨檢,查獲訴願人以電腦及 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消費玩樂之情事,經該分局以九十年七月三日北 市警內分行字第九〇六二〇九九九〇〇號函移請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等機關依職權查處。 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八二二一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另副知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 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擅自違 規使用為資訊休閒服務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 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八九三八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六萬元 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釋:「.....說明.....(一)研商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 1、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地址領有使用執照,且訴願人所經營資訊社係領有營利事業登 記證,且從事之營業項目亦係依原核准項目;原處分機關認定商民是違法,事實上是認 知的問題,此問題係因臺北市政府規定未明確之瑕疵所造成,並非房屋使用的問題。
- 三、卷查本市本市內湖區○○路○○號○○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舗」,訴願人於該址設立「○○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 租賃業 飲料零售業 飲料店業」。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十九時二十分臨檢,查獲訴願人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消費玩樂之情事,此有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

- ,經查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號公告將之整併歸屬於「J701070 資訊休閒服務業」,係屬B類第一組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查本案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為「店舗」,而「店舗」係屬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G類第三組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違規使用為歸屬為B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服務業,訴願人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營業處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且係依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項目營業,原處分機關率然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等節。查本件之違章事實係因訴願人所從事以磁碟、光碟或網路下載遊戲提供消費者遊戲娛樂之營業型態,依前揭經濟部函釋,係屬資訊休閒服務業,核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B類第一組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與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之「店舖」,係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G類第三組之場所顯屬不同組別,已說明如前,是姑不論訴願人有無申領營利事業登記證,均無礙本件違章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